

慈濟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89年6月16日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90年5月18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

90年10月5日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

90年12月4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

99年7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

99年12月3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為處理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抵免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通識課程學分抵免：

- 一、轉學生。
- 二、重考生。
- 三、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四、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學校者(如二專、五專、二技等)。
- 五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課程必修學分。
- 二、通識教育課程選修學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學年科目可申請抵免學期科目。
- 四、學期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學年科目。
- 五、五專畢業生前三年所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。
- 六、每一科目只能申請抵免一次，抵免未通過者，不得再次申請抵免。
- 七、申請抵免科目限於入學學級年度前(含)三年內本校所曾開設之通識科目。

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，不予抵免。

第六條 各科目申請抵免，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(影本不予受理)，填寫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，至本中心辦理。

第七條 各科目是否准予抵免，由本中心主管審核，如有需要，得由本中心主管委請各科目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審核，各科相關任課教師得依需要，對申請學生給予資格測驗，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

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、審核、測驗日期，統一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每位學生只能於入學當年註冊時提出辦理通識科目抵免，並於加、退選截止日前兩日完成審核程序，逾時不受理。對於審核通過抵免總學分數若有異議，必須於審核程序

完成日起三天內提出更正申請，並辦理完畢，且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通識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完成後，於就學期間，便不得再提出重複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